

合同编号：HNBZ-DZ-240716-9132

团号：HUN-GLJJ-240719-g1td03-51

目的地：桂林市、阳朔县

人数：26

营业部：八方营业部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旅游者：郭丹婷 等 26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湖南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HUN-CJ00026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团队境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交通费；
- （2）住宿费；
- （3）餐费（不含酒水费）；
-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6）导游服务费；
- （7）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 （1）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2）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3）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指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12、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 （2）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 （7）自由活动的的时间；
-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旅行社的权利

-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6、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7、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旅行社的义务

-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 4、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 5、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 7、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 8、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0、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1、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 13、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 7、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 8、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 9、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三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text{旅游费用} -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div \text{旅游天数} \times \text{已经出游的天数}$ 。

如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六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己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自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旅游者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处理，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2、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3、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旅游者作出明确警示，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且在事后履行了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4、旅游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旅游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七章 游客及行包安检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游客及行包安检管理办法

1、旅游者在出游过程中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以下简称“三品”);

2、旅游者有义务配合并主动接受旅行社、旅游车队或相关部门对“三品”的安全检查工作。

3、旅游者及行包安检具体由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牵头检查、导游配合，主要利用手持安检仪完成，发现可疑情况或有必要时进行开包检查。

4、按照《湖南省旅游包车游客及行包安检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如公安机关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旅游者、旅行社不配合执行的，或发现旅游包车及旅游者携带违禁危险物品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并抄告。

第八章 协议条款

第二十一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2024年07月19日，结束时间2024年07月21日；共3天，饭店住宿2夜。(以行程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24460.00元，由下列项目组成：

(1) 旅游者共_26_人，其中：成人：____元/人；儿童(____周岁以下)占床：____元/人；儿童(____周岁以下)不占床：____元/人；

(2) 导游服务费：____元/人；共____人，合计____元

(3) 其他费用：____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____元，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 其他方式：转账或现金；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2024年07月16日。

第二十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旅游者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产品名称 中国平安团体国内意外旅游险；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备注：旅游者如勾选 委托组团社购买，旅游者必须了解（保障内容以保险金额为准）并同意所购买的保险产品。发生意外，由组团社协助旅游者办理索赔事宜，具体理赔时间、金额、方式，均以保险公司实际赔付为准。

第二十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30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旅行社委托_____旅行社履行合同；
2.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4.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_____旅行社成团。

第二十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3、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与《行程单》冲突；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旅行社承担；

5、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1、旅游者如委托代表签署合同，被委托人需要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旅游者未出具授权委托书，签署合同的代表必须将本合同内容、行程、注意事项、权利、责任、义务等如实全面告知本合同涵盖的全部人员，如旅游者有合同成员不知晓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产生纠纷，旅行社将追究订立合同人员责任。 2、团队境内旅游合同中第三章（P3）补充：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的购物场所购买的商品系假冒伪劣产品而需要办理退换货或是索赔的，应保证货品的完整未损坏，并提交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质量鉴定证明和购买凭证原件，从购买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组团社将协助处理。同时，组团社将根据商家要求，代商家收取部分退货办理手续费。 3、旅游者应妥善保管随身行李物品，证件现金和贵重物品必须随身携带，住宿应办理保管，发生丢失、损毁、被盗抢等情况时，组团社应积极协助处理，但无赔偿责任，属保险公司理赔范围的，组团社协助索赔。向组团社要求财产赔偿，必须是组团社接受了旅游者的委托照管。 4、由于旅游行业特殊性，不同时段、地区、人数等因素报名，均可能导致价格差异，属于正常市场行为。为维护我公司与客人的合法权益，我司建议客户在签订合同之前，在市场中多方对比价格，一旦签订合同即代表认可我公司价格。我公司不受理因同团价格不一致产生的投诉。特此申明，敬请理解。

第二十九条 合同效力

1. 双方约定，旅游者按“团队境内旅游合同”中约定的金额和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是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否则因合同不生效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害由违约方承担。

2. 双方约定，盖有组团社合同专用章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才生效。除合同印刷体的填空处手写外，如双方另有补充文件或在本合同上修改、增加条款，对组团社具有约束力的必须经组团社在增改处加盖公章，否则修改增加的条款无效。

3. 组团社所做广告或宣传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约定，本补充协议部分与《国内合同》条款中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附件

附件1《代签合同授权委托书》

附件2《旅游者健康申明及报名表》

附件3《老年人参团承诺函》

附件4《未成年单独出行同意书》

附件5《旅游文明安全告知与特别警示》

附件6《“诚信经营 文明旅游”双向诚信承诺书》

附件7《旅游行程单及当地注意事项》（签订合同时另附）、《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签订合同时另附）、《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签订合同时另附）

附件1：代签合同授权委托书

代签合同授权委托书

湖南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人为办理2024年07月19日至2024年07月21日旅游的相关事宜，在办理此次旅游过程中签署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均已充分告知同行人员并征得同行人员认可及同意

委托代签：

附件1《代签合同授权委托书》

附件2《旅游者健康申明及报名表》

附件3《老年人参团承诺函》

附件4《未成年单独出行同意书》

附件5《旅游文明安全告知与特别警示》

附件6《“诚信经营 文明旅游”双向诚信承诺书》

附件7《旅游行程单及当地注意事项》（签订合同时另附）、《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签订合同时另附）、《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签订合同时另附）

日期：2024年07月16日

附件2：旅游者健康申明及报名表

旅游者健康申明及报名表

致湖南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顺利完成本次旅游行程，现就我的身体健康状况作出以下确认和承诺：

一、我已明确所购买旅游产品的行程安排、接待标准、保险内容及出游目的地的气候、地理等情况。

二、鉴于我对上述告知事项的认知，我确认，旅游出发时，我的身体健康状态适合参加本次旅游，并确认我身体状况能够顺利完成本次旅游活动。

三、旅行社已建议我购买一份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需要我会另行申请加购保险。

四、为了防止旅途中的意外发生，也为了更好的保障我此次的顺利出行，我愿将目前的身体状况向旅行社真实反馈。目前我的身体健康状况详情如下：

（填写提示：请在下列选项中，选出已有的病情并在后面的横线上记录病情的详细名称；如有下述选项中不包含的病情，请在“其他病症”的横线上记录在 180 天内经医院确诊并治疗的急性、慢性病的名称，如无疾病，请在所有的横线上写明“无”。）

身体健康适宜出行 身体残疾 _____ 精神疾病 _____ 高血压 _____ 心脏病 _____
 心脑血管疾病 _____ 呼吸系统疾病 _____ 消化系统疾病 _____
 糖尿病 _____ 其他病症 _____
妊娠期妇女 是 否 孕周 _____

五、我保证上述给出的信息是真实的。

六、旅行社已向我说明我的身体状态在此次旅行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我已充分知悉和理解，并自愿承担自身健康原因导致的意外情况。

七：游客信息（可附手写或打印名单表）

游客1、姓名 吴旭娜，证件号码 431202198310310823

游客2、姓名 汪思鸣，证件号码 430104201303100079

游客3、姓名 袁丽，证件号码 430722198805146924

游客4、姓名 陈睿，证件号码 430722201212300273

游客5、姓名 刘颖慧，证件号码 362429198411270027

游客6、姓名 欧阳金云，证件号码 362429195805280320

游客7、姓名 刘锡林，证件号码 362429195611230317

游客8、姓名 彭熠宸，证件号码 430121202012100176

游客9、姓名 郭丹婷，证件号码 430225199402223020

游客10、姓名 龙晶, 证件号码 43012119990709362X
游客11、姓名 徐欣, 证件号码 430522198909063903
游客12、姓名 张亚, 证件号码 43012119800721572X
游客13、姓名 洪文泽, 证件号码 43092119850911421X
游客14、姓名 黄敢, 证件号码 430121198310032010
游客15、姓名 刘代鹏, 证件号码 430581200103062012
游客16、姓名 郭永康, 证件号码 430981200002156919
游客17、姓名 任享, 证件号码 430121198912198579
游客18、姓名 杨丽姣, 证件号码 43250319870818316X
游客19、姓名 黄诗诗, 证件号码 431382201505210349
游客20、姓名 龚细连, 证件号码 432503196604233565
游客21、姓名 张洁, 证件号码 430121199811173641
游客22、姓名 张虹雨, 证件号码 430121200004083629
游客23、姓名 甘波, 证件号码 522228199710283650
游客24、姓名 李溯, 证件号码 430381199402230016
游客25、姓名 李甜, 证件号码 43018119901122032X
游客26、姓名 夏毅, 证件号码 430682199208166623

附件3: 老年人参团承诺函

老年人参团承诺函

湖南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人已完全了解贵社接待人员告知的注意事项, 并根据对老龄人群(60 岁以上)的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 1、本人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合参加此旅游团, 并承诺能够完成此次旅游团的全部行程并按期返回。
- 2、如本人未按贵社要求如实告知相关健康情况, 本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并承担给贵社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3、在旅游过程中, 本人自愿放弃不适宜老龄人群参加的相应景点或相应活动; 若因本人坚持参加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 4、在旅游过程中, 如果本人由于自身健康及意识性错误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贵公司免除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如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 追偿事宜由本人亲属自行办理。
- 5、个人旅游意外伤害险的保险年龄为 1-75 周岁(所有赔付按保险公司条款赔偿, 我公司只负责与保险公司协调, 不再另外负责经济赔偿;)。

本人已被告知, 并已知晓本人已超出 75 周岁的保险年限。

7、本人已就此承诺告知了直系亲属并得到他们的同意。

以上承诺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函的各项条款, 贵社工作人员已充分告知本人,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各项条款的意思, 并将相关内容告知本人家属同意。若发生纠纷, 以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为准。特此承诺!

附件4: 未成年单独出行同意书

【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时未满 18 周岁, 旅游出发时未满 18 周岁, 需要签订本同意书。多名未成年旅游者结伴出行, 则每一位未成年旅游者的监护人都必须签名。】

未成年单独出行同意书

湖南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人是游客(未满 18 周岁的旅游者姓名, 必须与户口本或身份证一致)的法定监护人(父亲/母亲姓名): _____, 现同意小孩参加贵社组织的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发的旅游团_____, 本人不能陪同该未成年子女出游, 特此委托贵公司为该未成年子女提供必要的常规旅游服务。

本人已经充分了解该旅游团的安排，旅游过程中旅行社及导游不可能 24 小时看护我的孩子，本人确认我的小孩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保证在旅游行程中听从旅行社和导游的安排，保证小孩在自由活动时间内不下水游泳、不进娱乐场所、不进酒吧、不寻衅滋事、不从事危险性和潜在危险性的活动，否则本人自行承担子女没有监护人陪同所引发的后果，与旅行社无关。

此委托书自本人在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法定监护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5：旅游文明安全告知与特别警示

旅游文明安全告知与特别警示

——文明旅游 安全旅游 理性维权

尊敬的旅游者：

您好！感谢您选择湖南宝中国际旅行社！为了您旅途的顺畅，为了您参加旅游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向您告知以下事项，本告知书为旅游合同的附件，请您认真阅读、仔细了解，切实遵守。宝中旅游温馨提示：安全旅游，文明旅游，理性消费，理性维权。

（一）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1. 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2. 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3. 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4. 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5. 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6. 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7. 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8. 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 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

1.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注重礼仪，保持尊严。
2. 讲究卫生，爱护环境；衣着得体，请勿喧哗。
3. 尊老爱幼，助人为乐；女士优先，礼貌谦让。
4. 出行办事，遵守时间；排队有序，不越黄线。
5. 文明住宿，不损用品；安静用餐，请勿浪费。
6. 健康娱乐，有益身心；赌博色情，坚决拒绝。
7. 参观游览，遵守规定；习俗禁忌，切勿冒犯。
8. 遇有疑难，咨询领馆；文明出行，一路平安。

文明旅游 人人都会关注形象

出门旅游，始终是在展示游客的文明素质状况，一言一行都代表着游客所在地区、所在城市的居民形象，出国旅游的游客就代表着中国人的形象。因此，文明旅游非常重要。

（1）言行文明

1. 懂礼貌，知礼仪，重礼节，讲文明，举手投足得体大方，谈吐交流文雅礼貌，避免不文明的语言和和行为。
2. 多用“请”、“谢谢”、“打扰了”、“对不起”、“请原谅”等文明语言。
3. 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随地大小便，不在别人面前抠挖鼻孔、剔牙、咳嗽、打喷嚏、放屁注意遮掩避人。
4. 不在禁烟场所吸烟，不在有禁止拍照标志的地方拍照，不攀爬禁止攀爬的物体，不涉足禁止涉足的场所，不穿越踩踏不宜穿越踩踏的绿地。
5. 在公共场所遵守秩序，不拥挤抢先，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在公共座椅上躺卧。
6. 不强行与人合影，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7. 服装服饰整洁美观，不敞胸露怀，不蓬头垢面，不在公共场所脱鞋，根据旅游项目和旅游场所（如博物馆、教堂、艺术殿堂、寺庙等）选择适合的衣着，正式场合（如商务洽谈、宴会等）尽量着正装或职业装。
8. 注意展示文明素养，理解、尊重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宗教信仰、风俗禁忌，避免冒犯，引发冲突。

（2）食宿文明

1. 在入住酒店时注意秩序，不争抢，不大声喧哗，不在禁烟大堂吸烟。
2. 尊重服务员，服务员问好时友善回应，注意维护客房和公用空间的设施整洁卫生，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习俗支付小费。
3. 就餐时注意文明礼貌，谦让老人、长者、残疾人和妇女，照顾儿童。
4. 吃自助餐时选用食品适量，不熟悉的先问少取，尽可能将所取餐饮品用完，不高声说话及注意维护餐饮品卫生。

5. 不在禁烟餐厅或区域吸烟，在可以吸烟的餐厅吸烟时要注意其他客人的感受。

(3) 交通文明

1. 乘坐飞机、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时，按要求提前抵达办理相关手续，积极配合安全检查，不携带禁带物品；遵守秩序，不抢先，不插队，文明礼让，不大声喧哗，注意维护环境。
2. 乘坐交通工具时，礼让、照顾老、弱、病、残、幼、孕妇和抱小孩者，主动让座和请他人让座。
3. 遵守交通规则，不随意横穿马路，不在马路和人行道上停留、交谈。
4. 乘游轮时，不要将烟蒂等杂物丢出船外，不要在船舷和甲板上随意舞动衣服或围巾；夜间不要用手电筒向外晃照，以免引起其他过往船只的误会。
5. 乘观光游览车时，不迟到以免让他人等候耽误行程计划，年轻游客尽量坐到车厢后面，把前面的座位让给老人和妇女儿童。
6. 旅游大巴车上禁止脱鞋或将衣物悬挂于车内。车上禁止吸烟，禁止将头、手伸出窗外。上、下车时，注意往来车辆。

(4) 观光文明

1. 注意保护生态环境，不随意踩踏绿地、攀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和随意乱喂动物。
2. 保护文物古迹，不随意涂刻、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3. 要把果皮纸屑、杂物等废弃物丢进垃圾桶，不要弃置在地上或抛入水池中，并注意垃圾分类投放。
4. 在景区拍照时，要主动谦让，不要争抢，也不要妨碍他人拍照，请他人帮助拍照要道谢。
5. 多为他人提供方便，如行经曲径小路或小桥山洞时，要主动为老弱妇孺让道，不争先抢行。
6. 参观博物馆、教堂、艺术殿堂、寺庙时，要遵守禁烟、禁食、禁饮、禁用闪光灯拍照等规定，不随意触摸展品、文物和其他器物。

(5) 娱乐文明

1. 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2. 观看电影或演出，提前进场，因故迟到，可请导座员协助就座，注意保持安静。
3. 不乱发议论，尊重演员，节目完毕应鼓掌致谢，整场演出结束演职人员谢幕时要起立鼓掌；演员出现失误，要谅解，不起哄、吹口哨和喝倒彩。
4. 观看体育比赛时，尊重比赛双方和裁判，遵守赛场规定和秩序，不失态失控狂呼乱叫，不辱骂裁判和运动员，不往比赛场地投掷杂物，禁止闯入比赛场地。
5. 食物及饮料包装等废弃物自行带离比赛场馆并投入垃圾箱。

(二) 旅游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

一、出发前准备事项

(1) 基本注意事项

1. 旅游者在旅行前应考虑自身身体状况，建议旅行前做一次身体检查。如有体质较弱或者曾患病的旅游者必须坚持治疗，防止旧病复发。老年人往往患有多种慢性病，平时需要用药治疗者，出游时切不可遗忘服药，否则，可能导致旧病复发、病情加重或恶化。
2. 临行前，旅游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及常用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3. 现在很多酒店属于绿色环保酒店，不提供洗漱用品，请旅游者自备好洗漱用品。
4. 临行前安排好家中相应事宜，把旅游线路、旅行社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告诉自己家人，同时，也可将自己家人的紧急联系方式告知旅行社。留一份自己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给家人，以便遇到紧急情况的时候备用。
5. 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个人旅行用品、车船票、飞机票等，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请勿迟到。有些景区景点对于军人、老人、儿童、残疾人士有一定优惠，请旅游者提前向导游出示证件以便导游购买优惠门票，如购买门票后再向导游出示，将不能享受优惠。
6. 出门在外，天气可能多变，请带一把晴雨伞，以备不时之需。

(2) 签订旅游合同时注意事项

1. 请旅游者认真阅读旅游合同，仔细核对合同中旅游者信息，确认姓名和证件号码无误，如因旅游者证件号码或姓名有误，造成不能通过海关检查、不能登机或不能登乘其他交通工具的，损失将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2. 建议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潜水、自驾车、骑马、滑雪、漂流等高风险项目旅行社在此特别提醒，建议投保高风险意外险种。
3. 未成年人参团旅游须有监护人或成年家属陪同，如监护人不能陪同，应由监护人签订旅游合同并在《未成年人旅游同意书》上签字。

二、行程中注意事项

(1) 乘坐交通工具注意事项

1. 旅游团机票均为团队机票，报名时行程中所列航班信息均为参考信息，最终航班信息以出团通知为准。

2. 乘坐飞机的团队、乘机人至少须在飞机起飞前150分钟抵达机场，乘坐火车需于火车开动前60分钟抵达火车站，且乘坐人须自行检查是否携带好自己的有效乘坐证件（护照和身份证原件，小孩未办理身份证的应带户口本原件）。如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如联络方式不准确、无法联络、未及时抵达集合地等）而未能赶上车、船、飞机等，相关损失和后果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3. 如有国内中转交通的旅游者，建议提前一天抵达出境口岸或机场，提前抵达的食宿等相关费用由旅游者自行承担。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因素而耽误约定集合时间或没能搭乘上国际航班，旅行社协助并协调安排，但不承担损失及责任。

4. 折扣较低的优惠机票或团体机票，航空公司一般要求提前出票，并且规定出票以后无论任何原因（包括客人被使领馆拒签），都不予办理退票。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旅行社将按实际损失扣除客人费用。儿童与婴儿机票需根据各航空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

5.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国际航班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种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

6. 旅游者乘坐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汽车、火车、轮船、地铁及景区内的游览索道、观光车、游艇等，下称交通工具）在行驶的途中，若遇到交通事故发生时，应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7.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不要随意离开座位，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带儿童的游客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儿童的安全。

8.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勿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任意更换座位，上下车时请注意来车方向，以免发生危险。

9. 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贵重物品，若出现贵重物品遗失、被盗，汽车公司概不负责，旅行社亦不承担责任。

10.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遵守民航乘机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重量需符合航空公司规定，若超过请旅游者自付超重费，具体规定可咨询旅行社工作人员；旅游者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旅游者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11.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12.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或管制刀具等；应当主动接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行包安全检查等工作。

13. 乘机、坐车、乘船要注意扶梯，在台阶处站稳，乘车时注意颠簸路段及司机急刹车，以免扭伤或摔伤身体。途中严禁追跑打闹，以免发生危险。在火车上打水不宜过满，3/4处为宜，以免烫伤。

（2）住宿注意事项

1. 抵达酒店后，旅游者须听从导游安排；酒店住宿以两人一室为原则，如出现单男单女，旅行社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随行的小孩以合同约定是否占床为安排原则。如果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旅行社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 旅游者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请保管好房卡或钥匙，检查房间内设施（卫浴设备、遥控器、烟缸、毛巾浴巾等）是否有损坏、缺少、污染。如发现有损坏、缺少、污染及时告知酒店，以免退房时发生不必要的麻烦。染发的旅游者请自备一条毛巾、枕巾或是等发干了再入睡，以免染到酒店枕头上。

3. 使用酒店物品时，请看清是否为免费使用。如旅游者使用了应付费项目，请旅游者退房时自行结清相关费用（如饮料、食品、洗涤、电话、付费电视节目、付费网络等。）

4. 沐浴时地面、浴缸容易打滑，一定要把防滑垫放好以防滑倒摔伤，酒后不要沐浴，不要蒸洗桑拿浴，老人、小孩在无人照看情况下不要沐浴。另建议避免用太高温热水沐浴，以免血压升高致身体不适。

5. 不要将自己住宿的酒店、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贵重物品请放置酒店保险箱，注意保管好收据；如随身携带，请注意保管，若出现被盗后果自负。

6. 旅游者入住酒店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导游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酒店总台领一张饭店房卡，如果旅游者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酒店。

7. 如旅游者选择消费酒店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非旅行社安排的活动，旅行社仅限于提醒告知义务。

8. 如遇紧急情况请勿慌张：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3）饮食卫生注意事项

1. 外出旅游，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应多喝水，多吃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因私自食用不洁食品和海鲜引起的肠胃疾病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需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商品，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他人暗算。
4. 为防止旅途中水土不服，旅游者应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提供的药品。
5. 如对饮食有特殊要求，请在报名时告知旅行社并提前与导游说明，以便导游更好的给您安排饮食。

(4) 景区注意事项

1. 抵达景区后，请谨记集合地点、时间、所乘游览的巴士车牌号。听取导游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应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
2.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台阶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3.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务必听从导游或工作人员的指示，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潜水、浮潜、游泳等水上活动时，应根据个人的泳术及身体状况，携救生设备助游。
4. 海拔3000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周岁以下及60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人士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5. 泡温泉时，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切记单独泡温泉，且浸泡时间不宜过长。如出现休克、头晕或感觉不适者，需马上离开水池，尽量休息及补充水份。
6.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7. 高风险娱乐项目，如雪上摩托、骑马、草地摩托、快艇、漂流、攀岩等，请旅游者根据自身情况谨慎选择参加，仔细阅读景区提示，在景区指定区域内开展活动，注意人身安全。酒后禁止参加高风险娱乐项目。
8. 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9.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旅游者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
10. 请自觉维护景区卫生，不乱扔废物，不在禁烟区抽烟，不要投食喂动物，不往河道湖泊里扔垃圾。
11. 到少数民族地区旅游，请注意民族禁忌，尊重当地民俗及法律法规。

(5) 购物注意事项

1. 请勿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商品推荐。由于小摊位物品真伪及质量难以保障，尽量不要在小摊位购买物品。如必须购买，请看好再与商家讨价。无意购买时，请勿向商家问价或者还价，以免发生争执。
2. 购物时，请注意商品质量及价格，应细心鉴别商品真伪并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如商品无质量问题，只是价格偏高，旅行社只能协调处理，不能负责退换，敬请注意。
3. 请勿随商品推销人员到偏僻地方购物或者取物。
4. 在热闹拥挤的场所购物或者娱乐时，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钱包、提包、贵重物品及证件。
5. 非与旅行社协商约定购物点，旅游者消费属个人行为，如产生纠纷，旅行社可协助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旅行社特别提示：

1. 旅游期间指旅游者从乘坐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时起，至旅行结束时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时止。在此期间非旅行社安排的游览行程、自由活动、自费娱乐项目、旅游者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行程后或不参加双方约定的行程而自行活动或是经导游领队同意的暂时离团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旅游者自己承担。
2. 旅游者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此次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否则，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害和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3. 旅游者应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擅自分团、脱团，不得非法滞留；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领队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旅游者超出旅游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 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7.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其他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出现纠纷时，旅游者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 旅游者应妥善保管随身行李物品，证件现金和贵重物品必须随身携带，住宿应办理保管，如发生丢失、损毁、被盗抢等，旅行社应积极协助处理，但无赔偿责任。属保险公司理赔范围的，旅行社协助索赔。向旅行社要求财产赔偿的，必须是旅行社接受了旅游者的委托照管。
9. 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安全提示且事后已尽到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旅游者在旅游期间迷失走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和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11. 旅游目的地导游、司服人员要求旅游者在出境社与旅游者签订的《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确认书》、《自愿增加购物点协议书》中约定之外的购物点购物或自费项目，旅行社提醒该行为不合法，旅游者无需参加。如旅游者选择参加应注意安全，旅行社不承担此类购物、自费项目引发的任何责任。

12、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旅行社提示旅游者在旅游期间的任何时候务必要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旅游期间如有任何疑问或发生任何问题请在第一时间咨询相关服务人员，旅行社将尽力协助旅游者处理。

14、散客外拼报名受报名人数多少，出票时间早晚及地域联运价格高低的影响，会有同一团队不同价格的情况发生，游客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即视为认可旅行社的旅游费用，旅行社不接受团队出发后因价格差异的投诉或退款要求。

15、旅行社特别企划的旅游产品（如包机、专列），因提前已向交通部门支付整体包位费用，如果旅游者在确认参团后要求取消行程或变更行程，空位无法弥补的情况下，相关空位交通费及其他实际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16、根据财务规定，旅游费用发票一经开出，不得换开，请开票前认真确认发票抬头及经营项目。发票可以开具的经营项目包括：旅游费，会务费，学习考察费、接待费。旅游者退款，需交回发票原件，旅行社办理退款手续需要10个工作日，并将按旅游者的交款方式退还。

17、旅游者从境外国家离境时，一定检查海关是否给护照盖了清晰的离境章，它是旅游者已经回到中国的唯一凭证。如果没有盖章或者章不清晰无法辨认将会导致使馆要求旅游面试销签，由此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非常抱歉只能由旅游者本人承担！请务必必仔细留意！

18、根据一些国家的送签要求和旅行社为旅游者承担的信誉担保责任，旅游者前往某些国家须交付一定数额的“防滞留保证金”（免签或落地签旅游线路视情况而定）。“防滞留保证金”缴纳额度通常为每人人民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不等，个别旅游者视资料审核情况需缴纳二十万元以上的保证金和提供固定资产凭证原件（房，车，有价证券等）。“防滞留保证金”收据将作为退还保证金的唯一有效凭证，请妥善保管。旅游者回国且按要求销签后即可凭旅行社出具的“防滞留保证金”收据向旅行社申请办理退款。如旅游者脱团或非法滞留或不按要求销签，防滞留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理性维权——和谐是旅游的需要和目标

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受到侵害时应当投诉并获得合理赔偿。这既是为建设和谐社会、和谐世界贡献力量，也是旅游活动所必需的。离开了和谐，旅游就失去了基础和依靠。

（1）游客享有的权利

1. 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
2. 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时依法索赔的权利。
3. 公平交易、获得质价相符的旅游商品和服务的权利。
4. 自由选择旅游产品及其生产者、提供者的权利。
5. 拒绝参加旅行社在旅游合同之外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权利。

（2）旅行社应该按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服务

《旅行社条例》规定，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中需要载明以下事项：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2.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3. 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4. 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5.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6.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方式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8.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因旅行社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的，如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览时间的，增加或者变更旅游项目等，都属于擅自改变合同安排，由此造成旅游者损失的，旅行社应负责赔偿。

（3）旅游投诉受理机构

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活动，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问题，游客可以按照《旅游投诉办法》向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或执法大队）投诉。

（4）旅游投诉不要超过规定期限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旅游投诉办法》规定，旅游投诉的期限为 90 天。超过时效的请求不予受理，游客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5）可接受旅游投诉的相关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规定，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6）旅游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2. 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3. 属于请求机构的管辖范围。

（7）旅游投诉书的主要内容

旅游者投诉一般应采取书面的形式，并载明下列事项：

1. 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2. 被投诉人的名称、所在地；
3. 投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相关的事实根据；
4. 证据（旅游合同、费用凭证等）。

（8）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和领队人员的权利

1. 要求旅游者如实提供旅游所必须的个人信息，按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 要求旅游者遵守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妥善保管随身物品；
3. 出现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危急情形，以及旅行社因违反旅游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时，要求旅游者配合处理防止扩大损失，并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4. 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旅游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5. 制止旅游者违背旅游目的地法律、风俗习惯的言行；
6. 协调购物或自费的权利。

上述告知及警示内容全员已完全知晓。

附件6：“诚信经营 文明旅游”双向诚信承诺书

“诚信经营 文明旅游”双向诚信承诺书

旅行社诚信经营承诺：

一、诚实守信，守法经营。严格履行旅游企业法定义务，自觉维护游客合法权益。积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以欺诈牟利，不取不义之财。

二、真实宣传，正确引导。对旅游产品和服务宣传客观全面真实，不作虚假、误导宣传。披露信息充分、翔实，引导游客理性选择。

三、合理定价，明码实价。在经营旅游活动中清晰、明确、真实地标示价格。坚决抵制“不合理低价游”及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

四、规范合同，公平交易。主动使用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公平交易、有序竞争，不以不正当经营手段破坏旅游市场秩序和损害游客合法权益。

五、化解纠纷，及时公正。认真听取游客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旅游投诉，主动承担责任，公正解决消费争议，满足游客合理要求。

六、规范服务，塑造品牌。为游客提供优质、贴心、信得过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树立旅游经营者和从业者的良好口碑，塑造优良品牌。

诚信经营承诺企业：湖南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客文明旅游诚信承诺：

为创建文明和谐旅游环境，展示湖南旅游良好形象，我承诺：

出门观光旅游，言行举止得体；遵守时间约定，确保自身安全；
说话注意场合，不要喧哗吵闹；礼让女士长者，帮助老幼病残；
尊重民族习俗，切勿冒犯禁忌；爱护公共环境，绝不乱扔垃圾；
保护公用设施，切莫损坏物品；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要浪费；
维护社会秩序，自觉有序排队；遵守交通规则，禁止违规抢道；
保护文物古迹，决不攀爬涂鸦；养成良好习惯，注意禁烟吐痰；
参与健康娱乐，远离不良嗜好；知荣明耻守法，自尊自爱自信；
文明礼貌出行，享受快乐旅程。

文明旅游诚信承诺人：郭丹婷

附件7：《旅游行程单及当地注意事项》

团号	HUN-GLJJ-240719-g1td03-51	出团日期	2024-07-19	返回日期	2024-07-21
----	---------------------------	------	------------	------	------------

D 1 长沙市-桂林市

参考酒店:

行程:

13: 00-19: 30长沙市内指定地点集合出发赴祖国西南地区, 南面靠海, 西面是越南, “山水甲天下”之美誉——桂林(车程不少于6小时)

19: 30-20: 30晚餐后入住酒店休息。

餐食

餐食类型	餐食信息	用餐时间	用餐时长	餐食描述
晚餐	包含	18:00	40	团餐

D 2 桂林市-阳朔县

参考酒店:

行程:

07: 30-08: 00早餐

08: 00-09: 30 赴大圩古镇。

09: 30-12: 00 游览有着“桂林小香山”之称、同时也是CCTV外景拍摄地的可以攀爬的瀑布——【古东原始森林瀑布群】

(AAAA级景区, 游览时间不少于90分钟), 中央电视台誉其为“可以触摸的瀑布”。景区融幽瀑、碧潭、红枫取胜、原始生态、地质奇观、清新空气为一体, 您可自由呼吸清新空气, 并卷起裤腿在八瀑九潭中走珠戏瀑, 嬉水狂欢, 零距离亲密接触青山绿水。更可站在目前中国旅游景区高近百米长二百余米的旅游观光悬空吊桥上一睹国内独有的三千多亩三角枫林, 每到秋冬或春夏时节展现在您眼前的都是不同的绝美画卷。

(古东瀑布景区夏天如需攀爬瀑布必须换景区内安全装备, 如: 安全帽、草鞋、雨衣等费用10元/人起, 请自行向景区购买。)

13: 00-13: 00 中餐

13: 30-14: 30 赴阳朔

15: 00-16: 00游览乘车前往【漓江】精华段(阳朔福利-林家洲码头往返, 4人一筏)(游览约50分钟), 漓江两岸群峰连绵, 相映成趣, 感受“分明看见青山顶, 船在青山顶上行”的绝妙景致, 让您在这如梦如幻的人间仙境中, 体验到“桂林山水甲天下”诗句的由来。与漓江水0距离接触, 是真正的游山玩水, 漓江竹筏被称之为”水中法拉利“。乘竹筏游览, 是体验漓江美景最好玩的游览方式

17: 00-17: 30游览阳朔风景如画的线路【十里画廊】, 阳朔十里画廊位于阳朔月亮山, 因沿路风景秀丽, 如诗如画, 被称为阳朔十里画廊。主要景观有佩桃献寿、海豚出水、尼姑下山、火焰山、八戒晒肚、金猫出洞、马象奇石、龙角山、猴子民愁、骆驼过江、青厄风光、古榕美景、美女梳妆等。人在路上走, 如在画中游, 说不完的妙处。清风迎面吹来, 望着两旁的青山绿树, 漫游在乡村阡陌, 品花香、稻香、泥香, 感受着桂林山水之美、独特的喀斯特地貌和那清澈的漓江水。沿途, 我们还会欣赏到著名阳朔美景【骆驼过江】, 十里画廊东侧, 工农桥旁望去, 在一望无际的田园间, 田家河像条白绢, 宛然曲折东流, 河边有一山, 酷如骆驼, 形态似自得漫步, 前往欲过河, 人称“骆驼过江”。此外, 我们还能欣赏到十里画廊中经典的名山——【月亮山】(车观), 公路边有一峰高耸, 峰顶有一大圆洞, 高而明亮, 如圆月高悬, 这就是月亮山。

18: 00-19: 00 晚餐后入住酒店休息, 夜幕降临时, 您可以自由前往【阳朔西街】(司机导游不陪同、晚上十点钟左右为西街最热闹繁华时间段)自由闲逛驰名中外的中华第一洋人街, 您可以精心挑选当地手工艺挂件、蜡染和仿古服饰等。漫步西街独有的青石板街道, 领略独特的欧陆风情!(自由活动期间请勿轻信路边“野马”吹嘘自费景点项目不要钱或超低价带你去, 收了钱等你进了一个景点出来就不见人且不规范无任何保障!)

餐食

餐食类型	餐食信息	用餐时间	用餐时长	餐食描述
早餐	包含	06:30	30	粥、粉
午餐	包含	12:30	40	团餐
晚餐	包含	18:00	40	团餐

行程:

08: 00-08: 30早餐

09: 00-11: 30 游览国家AAAA景区、央视著名广告《康美之恋》主要采景地【世外桃源】AAAA级，仿佛进入了一幅古桥、流水、田园、老村与水上民族村寨融为一体的绝妙画图。从陶渊明的隐逸文化起笔，亲身体验古代农耕、造纸印刷、织布制陶、书画雕刻等多种传统文化精髓的无穷魅力。“这是一个被遗忘的故乡，这是一个放松身心快乐人生的乐土”。

12: 00-13: 00 中餐

13: 00-19: 30结束行程，返回温馨家园！

餐食

餐食类型	餐食信息	用餐时间	用餐时长	餐食描述
早餐	包含	06:30	30	粥、粉
午餐	包含	12:00	40	团餐

预定须知:

预定须知: 1、自由活动时间: 每日行程结束后至次日行程开始前，均为游客自行安排活动期间！

2、散客拼团类型: 湖南散拼团

3、成团人数的说明: 收客人数不足10人，本公司会于旅游行程出发前7天通知客人（不含出发当天），客人可选择延期出发、更改线路出行，或退回团款。

退订须知:

退订须知: 1、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在出发前七日（不含第七日）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内（含第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出发前7日-4日 支付旅游总额50%；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总额60%；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总金额80%；

2、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同上）

3、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费用说明:

1、13岁以下儿童含正餐半餐、车位，不含床位、景点儿童门票、早餐，如产生费用由家长现付；

费用包含:

- 1、【交通】自理；2、【景区门票】所列景区首道大门票。赠送项目，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成行，门票不退；。
- 3、【用餐标准】全程2早4正，团餐10人一桌8菜1汤，如人数不足将酌情减少菜量，若用餐人数不足8人含，导游现退餐费；早餐在酒店为赠送，不占床无早餐。若自愿放弃用餐，不退费用；
- 4、【住宿】酒店双标间；单男、女或占床小孩如不能拼住需补房差；
- 5、【导游】当地持证导游讲解服务；
- 6、【保险】含旅行社责任险，建议游客购买旅游意外险；

费用不包含:

- 1、因不可抗力因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
- 2、因旅游者违约、自身过错、自身疾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而额外支付的费用；
- 3、团体旅游意外险(建议旅游者购买)；
- 4、个人消费（如酒水、饮料，酒店内洗衣、电话等未提到的其它服务）；
- 5、单人房差或加床费用；
- 6、“旅游费用包含”内容以外的所有费用；
- 7、不含景区电瓶车及自理项目；
- 8、购物: 少数民族村寨、市民土特产超市不算购物店，不强制消费，但必须配合导游进店签单，在旅游活动中，购物属于个人的自主自愿行为，请仔细辨认、谨慎选择，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我公司不强迫游客购物，也不受理因自愿购物带来的维修、换退货等事宜。
- 9、自理费用；古东瀑布装备费用10元起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一、团体意外旅游险保险特别说明(建议旅游者购买):

保险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赔付说明: 团体意外旅游险保险年龄限制为1-80周岁(所有赔付按保险公司条款赔偿, 受伤游客在每次事故中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15万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及急性病医疗保险金5万元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3万元。人民币100元免赔额, 扣除不属于医保范围之类的药品及自费药品外其他费用按90%的比例进行补偿, 我公司只负责与保险公司协调, 不再另外负责经济赔偿; 70岁—75岁老人按50%赔付)

二、接待社信息:

1、公司工商注册名称: 湖南嘉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公司工商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

3、经营许可证号: L-HUN-01309

三、旅游告知:

1、请您仔细阅读本行程, 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旅游线路。签订旅游合同后, 如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原因需放弃行程的, 或游客要求放弃部分住宿、交通的, 均视为自愿放弃, 需自行承担相对应损失。

2、此团行程是跟团游, 当客人到达当地后有可能存在等待其他客人的情况, 请听从导游安排, 请游客谅解。景点游览顺序可能会根据当地天气情况或其它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但保证景点不减少, 时间不压缩;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交通状况、政府行为等), 旅行社经与游客协商同意后可以作出行程调整, 尽力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

3、大部分景区内都存在卖小饰品工艺的“景中店”。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信仰较多, 请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部分景区有寺庙古迹, 烧香祈福均需要费用, 无信仰的游客请跟导游提出, 切勿诋毁及辱骂。诸如此类游客自愿消费的情况不算我社安排的自费项目和购物店。请自行斟酌, 以免产生费用损失。

4、团队游览中不允许擅自离团(自行安排活动时间除外), 中途离团视同游客违约, 旅行社有权解除与游客的旅游合同, 旅行社亦不承担游客离团时发生意外的责任, 其未产生的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5、出游过程中, 如产生退费情况, 以退费项目旅行社折扣价为依据, 均不以挂牌价为准。因门票按折扣成本价核算, 故老年、学生、教师、军官等证件不再重复享受优惠, 客人自动放弃景点不退费用。

6、行程内行车途中均会提供沿途休息及上厕所, 请主动付费自备小钞。包括餐后休息, 酒店休息, 每日行程结束后至次日行程开始前均为游客自行安排活动时间, 期间旅游者自身财产及人身安全由其本人自行负责, 请注意安全, 并请勿参加违反中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

7、当地很多假导游(俗称野马), 一般在火车站、餐厅门口、阳朔县内路边。使用假的导游证拿着宣传册到处拉客用超低价的价格勾引外地人(例如50元就可以看印象刘三姐), 请千万注意, 此类“导游”必有宰客现象。收了钱不负任何责任, 请跟我们派出的全陪导游和地接导游。

8、旅行社对交通因运力、天气等因素延误、变更、取消等无法掌控, 如遇此种情况, 旅行社将尽力避免损失扩大, 并与高铁站协调, 旅行社可能因此将对行程做出相应调整, 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谅解。

9、不同地区因经济不同, 旅游中吃、住、行等方面会有各地的差异, 无法与沿海大城市相比较, 请您理解。

10、高铁散客团, 为桂林落地全国大散客拼团, 接站员一人, 每天一车一导游服务。

四、文明旅游相关提示

1、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 不乱扔废弃物, 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2、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 排队遵守秩序, 不并行挡道, 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3、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 不摘折花木和果实, 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4、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 不攀爬触摸文物, 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5、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 不损坏公用设施, 不贪占小便宜, 节约用水用电, 用餐不浪费。

6、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 不对着别人打喷嚏, 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 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 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7、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 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 礼让老幼病残, 礼让女士; 不讲粗话。

8、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拒绝黄、赌、毒。

五、安全警示:

1、确保身体健康: 确认自身条件能够适应和完成旅游活动; 如需随时服用药物的, 请随身携带并带足用量。

2、注意饮食卫生: 提高防护传染病、流行病的意识。注意用餐卫生, 不食用不卫生、不合格的食品和饮料。

3、注意人身安全: 请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 切忌单独行动, 注意人身安全。旅游途中因特殊情况无法联系团队的或遇紧急情况的, 应立即报警并寻求当地警察机关的帮助。

4、防范水上风险: 水上游览或活动, 应加倍注意安全, 不可擅自下水或单独前往深水区或危险水域, 应听从指挥和合理劝

阻。

5、遵守交通规则：通过马路时走人行横道或地下通道。行车途中系好安全带，并不要在车内走动，老人和儿童要有成年人陪护，以防不确定危险。车辆在颠簸路段行驶过程中不要离开座位和饮食（主要是坚果类），以免发生呛水或卡咽危险。

6、保管贵重物品：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或申请酒店的保险柜服务，勿放入交运行李、酒店房间里或旅游巴士上。随身携带财物稳妥安置，不要离开自己视线范围。游览、拍照、散步、购物时，随时注意和检查，谨防被盗遗失。

7、安全检查配合：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并主动接受“易燃、易爆和危险品”检查。

购物店

项目名称	停留时长（分钟）	内容
少数民族观光寨	120	
土产超市（桂林/阳朔）	40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以上行程内容，及可能包含的购物自费协议。

旅游者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7月16日

我已阅读并同意《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网上签约注意事项、代签合同说明书、旅游者健康申请及报名表、老年人参团承诺书、旅游文明安全告知及特别警示、“诚信经营、文明旅游”双向诚信承诺书、旅游行程单附件全部内容，确认签约。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证件号码: 430225199402223020

联系电话: 13266824269

签约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旅行社盖章: 湖南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陈园

联系电话: 0731-82035800

签约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八方小区二期八方小区C区

营业部监督、投诉电话: 0731-82035800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12345

全国旅游投诉电话: 12301

